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实朴检测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军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冰洁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2024年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情形，保荐机构在获悉此事后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公司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补充公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无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持续性信息披露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权益的情形；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 2024 年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情形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补充披露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 2024 年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情形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公司 2024 年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情形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210.67 万元，同比增长 1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02.45 万元，同比减亏 31.41%。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4 年承接较多第三次土壤普查业务，收入增长且单价较高，拉高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降本增效，期间费用率降低。但受公司回款周期延长，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影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向公司了解业绩变动原因，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保荐人相关情况 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国泰君安作为收购合并方，本报告期内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2、被保荐公司相关情况 因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针对该事项，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公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内部治理自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组织相关人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军

石冰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